

間。本席要求政府在面對兩岸情勢上，國家主權立場必須堅定，主動駁斥中國言論，讓世界清楚認知「台灣是我們的國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1 人，鑒於中國新任領導階層不斷以所謂「大陸和台灣是我們共同的家園」、「兩岸同屬一中」等語，混淆視聽，謀我日亟；且馬政府推動外交休兵，馬總統本周出訪邦交國梵諦岡，中國卻施壓梵諦岡教廷需與台灣斷交，種種跡象顯示現在是「台灣外交休克，中國草木皆兵」，長此以往，台灣逐步失去國際生存空間。本席要求政府在面對兩岸情勢上，國家主權立場必須堅定，主動駁斥中國言論，讓世界清楚認知「台灣是我們的國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針對新任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國際記者會上指出，「兩岸同屬一個中國」、「大陸和台灣是我們共同的家園，把它一道維護好、建設好，使其花團錦簇，我想花好總有月圓時」。陸委會卻只提出「中華民國是我們的國家，台灣是我們的家園」。在面對大陸高層越來越頻繁肆意塑造兩岸統一的言論，完全不顧台灣人民的感受，陸委會卻只模糊帶過。

二、接任大陸全國政協主席的中共政治局常委俞正聲表示，要堅持一個中國立場，國台辦官員也指出，要有戰略決心去制止、遏制「台獨」，以「小火慢燉」精神使得「水滴石穿」，讓台灣同胞擁護、支持國家的統一。在面對台工作的重要人事出爐，其對台言論越來越頻繁肆意塑造兩岸統一。

三、繼美國國家海洋氣象局在三年前稱台灣為「Chinese Taipei」後，貿易代表處網站把台灣歸類在中國區底下，把台灣與香港、澳門、蒙古等曾經被中國統治的國家或區域，都放在中國項下。外交部應第一時間外交部交涉更正。

四、針對新教宗剛當選，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就急於要求，教廷必須終止與台灣的外交關係，讓台灣在國際上毫無喘息生存空間。爰強烈要求政府在面對兩岸情勢上，國家主權立場必須堅定，主動駁斥中國言論，讓世界清楚認知「台灣是我們的國家」。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尤美女 高志鵬 陳其邁 林佳龍 田秋堇  
李昆澤 黃偉哲 趙天麟 陳歐珀 劉建國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三十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4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正二、高金素梅等 13 人，針對經濟部擬逕自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公投事宜，不僅違反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及公民投票法的相關規定，更牴觸了原住民族基本法與憲法原住民族條款之規範，爰此，行政院應責成經濟部尊重地方自治由台東縣政府依據台東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進行地方性公民投票之外，並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俾以有效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以及落實 2 大公約有關原住民族直接參與國家政策的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高金素梅等 13 人，針對經濟部擬逕自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公投事宜，不僅違反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及公民投票法的相關規定，更牴觸了原住民族基本法與憲法原住民族條款之規範，爰此，行政院應責成經濟部尊重地方自治由台東縣政府依據台東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進行地方性公民投票之外，並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俾以有效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以及落實 2 大公約有關原住民族直接參與國家政策的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查經濟部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低放 Q&A 官方網站中指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與原住民族基本法均並無競合問題、場址所在縣的公民投票自治條例未通過即沒有自治條例也不會影響低放選址公投之辦理，由經濟部自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據以執行並不會影響低放選址公投之辦理、低放選址公投係屬法定特殊性公投並無須經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問題等等內容文字，並擬於今年逕自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公投事宜。

二、惟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業已揭示：「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1 條規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其次，根據最近 3 月 1 日剛剛結束的 2 大公約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更明確指出：「原住民族基本法應有效執行，修改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牴觸的政策和行政措施，過程中應諮詢並有原住民族的直接參與。」復又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法第九條、第十條核定建議候選場址之公告，應於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後略）。」而公民投票法第 2 條則明定：「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因此，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的相關程序，經濟部除了應尊重地方自治由台東縣政府依據台東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尚未訂定）進行地方性公民投票之外，並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俾以有效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以及落實 2 大公約有關原住民族直接參與國家政策的權利；爰此，經濟部擬逕自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公投之作為，不僅違反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及公民投票法的相關規定，更牴觸了原住民族基本法與憲法原住民族條款之規範。

提案人：林正二 高金素梅

連署人：尤美女 簡東明 呂學樟 李鴻鈞 廖正井

王進士 王惠美 陳歐珀 鄭天財 李桐豪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休息 5 分鐘後，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28 分）